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70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投诉武汉XXXXX有限公司的处理，于2024年6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1日决定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关于案外人“武汉XXXXX有限公司”订单号为376XXXXXXXXXXXXXXXXX的举报不予立案的回复，并要求对该行政行为进行变更。2、请求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关于“武汉XXXXX有限公司”订单号为376XXXXXXXXXXXXXXXXX的举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2日通过挂号信（XXXXXXXXXXXXXXXXXX）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案外人“武汉XXXXX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违法行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查处。被申请人在2024年4月7日签收，于2024年4月9日通过挂号信通知不予立案和终止

调解告知书。内容如下：“您的投诉举报书已收悉。对于您的投诉举报，现函复如下：针对您投诉举报的问题，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4月9日受理。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该企业无法取得联系。由于武汉XXXXX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某发街XX号，但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没有某发街的地址，所以执法人员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某发街XX号现场核查，经核查，汪集街某发街XX号没有武汉XXXXX有限公司，汪集街某发街XX号为销售麻将机的商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将武汉XXXXX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因被举报人并未在登记住所地实际经营，无法核查违法线索，无法查证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况，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并未分别处理，并未就投诉作出回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

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申请人此次是因为购买了相关产品发生消费纠纷的投诉行为，被申请人应当依照上述办法进行采用调解的方式进行处理，被申请人回复告知不予立案和调查属于举报处理程序，被申请人未分清投诉和举报的区别此回复明显不当，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申请人的举报系以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投诉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案中，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到的问题商品使申请人的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被申请人予以举报并要求查处该违法行为，系以合法途径主张相关权利，并需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之诉讼和申请举报奖

励，与本案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提供了初步违法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及其销售的商品涉嫌违法的事实，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材料后予以核查，并作出相应决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以查无下落无法联系为由而不予立案，与本案客观事实、相关法律规定不符，也不属于可以不予立案的法定情形。

最后，被申请人需发挥职能作用，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在登记注册和商品质量安全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因其没有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且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仅是信用约束，而并非行政处罚的类型，在这种情形之下，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明显不当。况且，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尚且与被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亦充分表明了对被举报人的经营行为、情况，需要进一步核查并依法予以监督管理。且仅仅是现场找不到被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的该不予立案决定，不利于防止和纠正市场主体以隐匿真实地址的方式实施违法行为，从而会在无形之中纵容个别不良市场主体逃避法律、法规义务、逃避行政职能部门监管和社会责任。另外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上并没有载明救济途径，行政执法文书应载明救济的途径和期限，即行政机关有教示义务，在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决定时应同时告知其救济途径（应当在什么时间、向

什么机关、以何种方式对行政决定表示异议、以获得法律救济)。属于未有效告知申请人应当享有的救济权利和救济途径。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关于执法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依法进行查处，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案时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案属于应当撤销的情形，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并建议依照被申请人当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敬请贵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感谢您对本次申请的关注与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尽责。2024年4月7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汪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局转办件，反映辖区企业“武汉XXXXX有限公司”涉嫌销售的儿童玩具，系假冒知名商标的假货，且该产品没有执行标准、厂名、厂址等信息系三无产品的问题，汪集市场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汪集市场监督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89XXXXXX）与该企业联系，未接听电话，无法联系上被举报人；由于武汉XXXXX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某发街XX号，但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没有某发街的地址，所以执法人员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某发街XX号现场核查，

经核查，汪集街某发街 XX 号没有武汉 XXXXX 有限公司，汪集街某发街 XX 号为销售麻将机的商铺，所以无法组织双方调解。2023 年 5 月 11 日，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将武汉 XXXXX 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因被举报公司不在住所地经营且联系无果，无法实施检查或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立案。二、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汪集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电话（89XXXXXX）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并邮寄了书面回复、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多种途径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举报不

予立案告知书》；3、现场笔录；4、现场检查拍照复印件；5、武汉 XXXXX 有限公司列异决定书复印件；6、关于王某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复印件；7、邮寄快递信息复印件；8、调查情况说明。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3 日，申请人在网络平台天猫商铺“XXX 旗舰店”（该店铺注册的经营者为武汉 XXXXX 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某发街 XX 号）购买了“XXXX 儿童玩具”，实付款：31.05 元，订单编号：376XXXXXXXXXXXXXXXXX。申请人收到货物后认为玩具为“三无”产品且未取得正版授权，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挂号信（XAXXXXXXXXXXXXXXXXXX）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武汉 XXXXX 有限公司”，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查处。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4 月 7 日签收。2024 年 4 月 8 日，被申请人通过工作电话未联系到被举报人。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某发街 XX 号不存在。同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某发街 XX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地址为销售麻将机的商铺。2024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通过内部审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制作《关于王某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及新市场监管[2024]第 44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通过 EMS 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予以签收。

另查明，2023 年 5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已将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被申请人提交的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现场笔录、现场检查拍照复印件、武汉 XXXXX 有限公司列异决定书复印件、关于王某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复印件、邮寄快递信息复印件、调查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

2.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关于王某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交易截图及电子回单、被举报人网点经营者相关资质信息、投诉举报信（副本）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本案中，被举报人武汉 XXXXX 有限公司是天猫平台内的经营者，经被申请人查询其登记住所地址新洲区邾城街某发街不存在，被申请人通过实地走访新洲区汪集街某发街 XX 号，发现被举报人亦未在此处进行经营活动。且被举报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申请人实际经营场所不明，无法联系被举报人，无法核查举报线索，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2024年4月7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于2024年4月9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处理结果，相关程序均未超过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程序合法。

关于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问题。《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不服，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本机关不予审查。

关于《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未载明救济途径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

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进行告知，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实际影响，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新市场监管（2024）第44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6日